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原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统一为二十年，现将房屋及建筑物细分为商品房、厂房（钢结构）、厂房（砖混结构）分别折旧年限；公司原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统一为十年，公司近年着力改善印刷设备运营环境，并积累丰富的印刷设备保养经验，从目前看公司部分印刷设备已使用超过10年，且设备运转及效能良好，故公司结合设备技术参数和目前状况，将印刷设备折旧年限自10年调整到15年。另从目前看部分小型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难以达到10年，故公司将原值小于10万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自10年调整到5年。

##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20	50
房屋-厂房 (钢结构)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20	20
房屋-厂房 (砖混结构)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20	30
机器设备-印刷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10	15
机器设备-原值小于 10 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10	5
机器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10%	10%	10	10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裕同科技 (00283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劲嘉股份 (00219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美盈森（00230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集友股份（603429）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1 年度到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底的数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21 年度折旧减少约 3,189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约 2,746 万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016 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45%），增加公司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约 2,746 万元。

##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